

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激励政策

为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，进一步突出创新核心地位，坚持科技创新支撑产业发展，特制定本激励政策。

一、加强创新技术突破

1. 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建立市级科技项目体系，设立3000万元专项资金，主要面向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开展制约产业技术重大创新的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组织实施应用基础研究、重点研发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社会发展、科技安全等专项，逐步推行“揭榜挂帅”方式遴选项目。

2. 鼓励实施重大科技项目。对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单位，按国拨经费1:1给予配套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。对获得国家、省重点研发类计划立项支持的项目，在市内产业化且属于国内首次规模化生产和应用的，分别最高给予1000万元、500万元奖励。

二、培育科技创新主体

3.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。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研发型企业奖励50万元。鼓励科技型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，对通过研发管理体系贯标验收的企业，按照企业与贯标咨询机构签订服务合同金额的50%给予奖补，且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根据税

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，对年度研发费用支出 50 万元以上且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3%的企业，按照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额的 2%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 60 万元。

4. 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持续增长。对通过国家评价的、有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最高给予 2 万元奖励。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科技服务，通过创新券给予支持，每家企业每年领取创新券额度最高 10 万元。

5. 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。对进入市高企培育库并首次达标申报的企业每家最高给予 8 万元“高企服务券”补助，对获批认定出库的高企每家最高奖励 10 万元。对当年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最高奖励 35 万元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6. 大力培育创新标杆企业。对首次被认定为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奖励 50 万元。实施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，对首次通过市评估发布的瞪羚企业和潜在独角兽企业、独角兽企业，按其上年研发投入的 30%分别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、200 万元。

三、强化科创平台载体建设

7. 推进高能级载体平台建设。面向产业链部署创新链，引进国家级创新人才团队来盐创建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平台、开放式创新平台、创新实验室等科创载体，按实际支出 20%给予支持，年度最高 1000 万元，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。对获得国家、省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、产

业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，分别最高给予 500 万元和 200 万元奖励。

8. 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。企业获批国家、省级重点实验室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的，分别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、30 万元，同级不同类的企业研发机构不重复奖励。支持国家级、省级平台实施创新基础能力建设项目，加快推动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转化。企业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成立联合创新中心的，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企业新建市级研发机构，建设期满绩效考核优秀的，最高奖励 10 万元。

9. 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。加强与高校院所合作力度，大力招引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，建设新型研发机构，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每两年组织开展绩效考评，考评优秀的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10. 强化创新创业孵化全链条建设。支持大学科技园建设，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大学科技园分别最高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，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，对建成国家级、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分别最高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鼓励打造全链条创业孵化体系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孵化器、加速器、孵化链条，分别最高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在市年度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、良好等级的孵化器，分别最高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。对通过国家、省、市备案的众创空间分别最高给予 50

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11. 加强人才创新站点建设。获批组建院士工作站、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，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，获批设立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研究生工作站的，分别最高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获批省级外国专家工作室的，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，对市级外国专家工作室进行绩效评估，评估优秀的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四、鼓励园区创新发展

12. 支持园区提升创新能力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高新区分别最高给予500万元、300万元奖励。围绕研发投入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等科创重点指标，组织开展省级以上开发区、高新区创新能力评价，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。

13. 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。强化科技支撑乡村振兴，对新认定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和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、省级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、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的，分别最高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；对国家级、省级园区绩效评估优秀的，分别最高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对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星创天地，分别最高奖励30万元、20万元，绩效评估优秀的，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为省级、市级农业科技型企业的，分别最高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。

14. 支持园区集聚科创企业。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落户园区，

对新引进的拥有关键核心技术、有市场化股权投资资金投入的科创型企业，经认定最高给予 30 万元奖励。

五、推进科技协同创新

15. 持续深化产学研合作。设立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 1000 万元，支持开展国（境）内外科技合作交流等产学研活动。企业负责人参加政府组织的产学研对接活动，其交通、食宿费用按照公务标准由财政承担。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针对具体技术或产品开发的产学研合作协议，取得协议约定成果且实际支付给合作方项目总经费 20 万元（不含设备购置费）以上的，按企业实际支付合作经费的 15% 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。获批省、市科技副总的奖励企业 5 万元，当年同时获得省、市科技副总的不再重复奖励。鼓励和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载体建设，获批建设的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，建设期满根据绩效评价结果，给予最高 20 万元运营补助。

16. 鼓励域外科创中心建设。支持各地到创新资源丰富地区通过购买、租赁、合作建设等方式建设域外科创中心（含离岸孵化器）。每年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按在盐落地项目的数量、规模等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支持各地建设市内离岸科创中心，入驻企业同时享受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相关科技政策。

六、提升科技服务能力

17. 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。对首次被认定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奖励 50 万元。加快推进市科创中心建设，努力打造科创

服务业集聚区，对入驻的科技服务业机构开展年度绩效评估，评估优秀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支持技术产权交易，对在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登记备案的技术合同（关联交易除外），按照技术输出合同成交额的 1% 给予奖励，最高 20 万元。鼓励科技服务平台、第三方中介机构帮助招引市外科创项目、引进海外人才（团队）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、促成技术产权交易及其他科创服务，对其开展年度绩效评估，评估优秀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18.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。大力招引国内外知名基金管理机构来盐设立各类创新子基金，根据子基金项目投向予以最高不超过子基金规模 50% 的配套出资。经备案的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我市种子期、初创期科技企业，按其首轮实际投资额的 15% 给予奖励，单个机构年度奖励最高 200 万元；首轮投资发生损失的，经评估，按其投资的实际损失给予 30% 的补偿，每个投资项目市级风险补偿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对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加速器、孵化链条内企业首次获得创业投资基金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股权投资的，按投资金额的 5% 给予奖励，最高 100 万元。对购买产品质量保险、产品责任保险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按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的 30% 给予补贴，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七、营造全社会创新氛围

19. 支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。企业、产业创新联盟（协会）、科研院所面向我市主导产业在盐牵头举办的国际组织高水平学

术研讨活动、国家层面科技创新交流活动，可提前申请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补贴，承办省、市科技创新创业活动，可提前申请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。我市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参加国家、省创新创业大赛，获得国家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项目，分别最高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。获得江苏省科技创业大赛和江苏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项目，分别最高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每年组织举办市级创新创业大赛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项目分别最高奖励 10 万元、8 万元、5 万元。同一项目同一年度在各级各类获奖中不重复奖励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计划对创新创业大赛落地项目给予优先支持。

20. 强化科技创新奖励。对获国家科学技术奖（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）一等、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奖励 200 万元、100 万元，参与完成单位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20 万元。对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（省科学技术一、二、三等奖、省企业技术创新奖）的第一完成单位，分别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。设立盐城市科技创新发展奖，每两年表彰一次，对在全市科技创新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、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政策效力溯及 2021 年 1 月 1 日，与其他各项政策按“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相关政策不得低于市级标准，鼓励各地根据情况提高奖励额度。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实

施细则。除另有规定外，本政策所涉资金来源区由市、区财政按五五比例分担，县（市）由县（市）本级财政承担，市财政按照县（市）财政承担的 10%，对县（市）进行考核奖励。